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工信规〔2017〕223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技改专项资金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2017年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已于2016年11月下达各市（详见《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建〔2016〕269号））。为进一步做好专项资金安排工作，尽快发挥资金效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和方向

2017年支持项目分为产业发展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两类。支持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42号）、《河北省重点产业技术改造投资导向目录（2016—2018年度）》等文件精神和发展方向的技术改造项目。原则上支持项目从2015—2017年省千项技改项目计划中选取。支持企业通过改技术、改工艺、改装备、改产品、改管理等方式实施创新平台建设、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产业高端化（大数据、高端装备和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重点向行业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和雄安新区转型升级、河北省工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县（市、区）、省级及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重点贫困县等的重点企业倾斜。

二、资金支持方式

省级技改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分为两种：投资补助、贷款贴息。

投资补助：对于在建项目按已购置先进设备、仪表仪器、软件产品以及设备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

贷款贴息：对于在建项目按其项目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支持。

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资金须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具体支持方式各市可自主选择确定，同一家企业只能申请一种资金支持方式，享受过省级财政其它资金的同一项目不再支持。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是在河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技术改造的规上工业企业。

(二) 项目核准（备案）、土地、环评、规划等各项建设手续齐全有效，项目建设进度（投资额）在 50% 以上，且需纳入统计部门技改投资统计。

(三) 原则上各市支持项目个数不超过 15 个。

四、专项资金项目工作的组织

各市要根据《河北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建〔2016〕281 号）相关要求组织安排好项目申报、评审、资金的拨付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认真组织，在项目申报、审核、评审管理过程中，要加强对申报流程的合规性、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做好 2017 年省级技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尽早将资金拨付至项目（企业），并将资金支持企业项目名单报我厅备案。

(二)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形成专题报告后于 11 月底前上报省厅。

(三)原则上各市不得再将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切块至各县(市、区)。

联系人：郑富荣 0311—87801763、87908712 (传真)

- 附件：1. 2017年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支持项目汇总表(样表)
2. 省技改专项资金产业类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写要点及附件
3. 省技改专项资金平台类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写要点及附件



附件 1

2017年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支持项目汇总表（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所在县 (市、 区)	建设起 止年月	总投资	固定资 产投 资	截止上年底 累计投资	今年计 划投资	银行 贷款	新增销 售收入	新增 利税	支持 方式	支持资 金额度	行业类 别	所属 专项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2																
3																
4																

附件 2

河北省技改专项资金产业类项目资金 申请报告编写要点及附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承担单位情况（包括组织架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人员状况等）；
2. 企业现有生产工艺及装备技术水平，与国内外先进水平比较；
3. 企业现有产品生产能力、产量、销售情况及在全国同行业中地位、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期限及建设地点；
2.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规模、土建工程方案、新购置设备、利用原有设备、淘汰落后设备等情况；
3. 工艺技术、装备水平、产品水平的详细情况，并附专利证书以及能说明情况的证件的复印件。

三、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

1. 项目总投资，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土建、设备、技术等投资），已完成投资（土建、设备、技术等投资）等情况；
2. 资金来源与落实情况（包括银行贷款、企业自筹、政府

补助等)。

四、项目进展情况

主要包括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建设（土建、设备购置等）进展情况，当前形象进度，预计完工时间等。

五、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1. 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2. 经济效益分析。

六、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1.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项目核准（备案）、环评、土地证明、规划等文件复印件，文件需处于有效期内；
3. 设备、仪表仪器、软件产品以及设备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购置合同、发票复印件；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目前完成投资情况的审计报告（设备、仪表仪器、软件产品以及设备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4. 中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到款凭证）和还本付息清单（附银行出具的结息单据）等复印件；
5. 涉及安全生产和产品生产许可的项目提供相关文件材

料，其他需要证明的文件；

6. 项目单位同意税务机关提供设备、仪表仪器、软件产品以及设备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发票等相关资料的授权书；

7. 项目单位对项目单行材料及附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附件 3

河北省技改专项资金平台类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编写要点及附件

一、项目单位及公共服务平台基本情况

1. 项目承担单位情况（包括组织架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人员状况等）；
2.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服务情况、取得成果与社会效益。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的背景（包括所服务的基地、园区、聚集区、产业集群及项目本身发展现状，国内外水平比较，未来发展趋势）；
2. 公共服务平台装备和应用的现状与差距、系统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
3. 项目建设目的、意义和主要目标。

三、项目主要内容

1. 形成公共服务能力、预期效果等；
2. 项目建设采用的主要技术、主要设备、主要软件及数量配置（附详细清单，并按建设内容划分）；
3. 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期限；
4. 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制和维护方案。

四、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

1. 项目总投资，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土建、设备、技术等投资），已完成投资（土建、设备、技术等投资）等情况；
2. 资金来源与落实情况（包括银行贷款、企业自筹、政府补助等）。

五、项目进展情况

主要包括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建设（土建、设备购置等）进展情况，当前形象进度，预计完工时间等。

六、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1. 项目社会效益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成本、收益、利润计算）、风险分析；
2. 公共服务能力分析。

七、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1.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项目核准（备案）、环评、土地证明、规划等文件复印件，文件需处于有效期内；
3. 设备、仪表仪器、软件产品以及设备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购置合同、发票复印件；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目前完成投资情况的审计报告（设备、仪表仪器、软件产品以及设

备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4. 其他需要证明的文件;

5. 项目单位同意税务机关提供设备、仪表仪器、软件产品以及设备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发票等相关资料的授权书;

6. 项目单位对项目单行材料及附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